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2-08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来的《关于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6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有关内容进行研究和回复，现将相关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你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显示，你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交投集团”）等单位作为联合体，被确定为“巍山至凤庆高速公路、双江至沧源（勐省）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合计总投资为 326.03 亿元。你公司于 9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显示，你公司与云南交投集团等单位作为联合体被确定为“马关至西畴、西畴至富宁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 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合计总投资为 363.81 亿元。9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异动公告》）显示，你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9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股票异常波动标准。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

一、上述合同预中标公告显示，你公司主要负责实施项目中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部分，具体实施内容及实施金额还须经过联合体内部相关程序后确定。请结合你公司在上述项目中的分工、具体任务及责任划分、项目执行期限、行业惯例等，说明你公司预计承担的实施金额及占比，相关合同对你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预计影响，并就预计承担的实施金额占比较小（如适用）、相关影响的不确定性作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巍山至凤庆高速公路、双江至沧源（勐省）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 326.03 亿元。根据招标文件显示，该项目分为：

（1）巍山至凤庆高速公路项目。该项目主线全长 79.041 公里，其中：巍山段主线全长 30.38 公里，凤庆段主线全长 48.661 公里。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全线设桥梁 25,321 米/53 座，隧道 45,142 米/23 座，桥隧比 89.15%。估算总投资 210.17 亿元，其中：巍山段投资 64.76 亿元，凤庆段投资 145.41 亿元。

（2）双江至沧源（勐省）高速公路项目。该项目全长 51.683 公里，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主线设桥梁 20,548 米/65 座，隧道 17,946 米/8 座，桥隧比 74.48%。估算总投资 115.86 亿元。

（3）合作模式。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社会投资人按一路一公司原则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同时政府将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移交，为过往车辆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权利，以及项目相关的其他开发经营权益。合作期限均为 N+30+X 年。其中：N 为建设期 4 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含试运营期）为 30 年，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取得省人民政府同意收费批复和省交通运输厅同意开通并网收费批复的次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X 为延长合作期年限。

2.“马关至西畴、西畴至富宁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 363.81 亿元。根据招标文件显示，该项目分为：

（1）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项目。该项目主线全长 40.559 公里，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主线共设桥梁 28 座，隧道 14 座。共设 5 处互通式立交，其中枢纽互通式立交 2 座，普通互通式立交 3 座。设置 1 条马关东互通连接线，总长 1.089 公里，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采用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0 米。估算总投资为 79.36 亿元。

（2）西畴至富宁高速公路项目。该项目主线长 118.372 公里，主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估算总投资为 284.45 亿元。

（3）合作模式。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社会投资人按一路一公司原则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同时政府将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移交，为过往车辆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权利，以及项目相关的其他开发经营权益。合作期限均为 N+30 年。其中：N 为建设期（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建设期为 3 年，西畴至富宁高速公路建设期为 4 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含试运营期）为 30 年，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取得省人民政府同意收费批复和省交通运输厅同意开通并网收费批复的次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

（二）项目任务划分及份额

上述预中标的项目，是公司参与以控股股东云南交投集团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组成的联合体共同中标的项目，项目以高速公路主体建设为主要内容，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等多个部分，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预计主要参与上述项目中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部分，不参与项目公司的组建，也不参与高速公路路面、路基、桥梁涵洞、隧道等工程建设以及后续运营。上述项目的估算总投资额中包含建安工程费、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工程其他费用等，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作为附属工程，在总投资额中占比较小，按照行业惯例和对以往类似项目的实施情况分析，绿化和环保工程一般占整个项目实施金额的 0.7%至 1.8%（个别特殊项目除外），且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绿化环保工程作为配套工程，在项目开工建设一定时期后可进场实施，并贯穿项目建设始终，施工期与建设期基本同步，并且在项目通车后尚有两年缺陷责任期养护。若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顺利，满足进场条件，公司预计最早将于 2023 年底方可进场施工，具体实施内容和金额、工期以最终与项目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实际进场施工时间以项目公司通知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意在通过控股股东云南交投集团的资源和优势，积极开展项目拓展和订单储备，既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也体现了公司在不断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所做的努力。在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将参与联合体内部竞争报价程序，若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还需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最终能否顺利实施且可实施的范围、金额难以预计，鉴于上述项目的施工安排，预计不会对 2022 年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若在 2023 年底进场施工，相应收入将于 2024 年起分期确认，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上述项目目前已过预中标公示期，但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且后续公司还需经过各项目联合体内部组织的相关程序获取实施份额，过程中若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还需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及披露义务，能否顺利实施和具体的实施内容及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请你公司结合问题一，说明上述合同预中标公告所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6 条的规定。

公司回复如下：

公司在 2022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上述项目的预中标公告，所披露的信息来源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上所刊登的信息，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已在上述项目的预中标公告中和 2022 年 9 月 14 日的《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中进行了的风险提示，但对中标项目公司可实施份额、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等情况所存在的风险提示不足，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三、《异动公告》显示，你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研究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的相关路径及措施，但尚处于论证阶段，未形成可行方案，能否最终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说明：

（一）“筹划、研究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的相关路径及措施”的具体内容，所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9 条的规定。

公司回复如下：

因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归母净资产仅为 3,939.72 万元。自 2020 年以来，公司已持续采取低效资产和低效股权的转让和处置，不断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但鉴于公司历史包袱较重，长期巨额亏损导致归母净资产蚕食严重，自 2022 年以来，在控股股东云南交投集团的支持下，公司通过实现业务增量，推进在手订单建设等措施，在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仅依靠实现业绩增长的方式来改善公司基本面问题，在短期内难以取得明显成效，根据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达 91.14%，2022 年 1-6 月利息支出达 3,378.08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利息支出较大，对公司稳健经营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因此，公司正在积极筹划、研究各项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的措施，包括研究实施资本运作的方式和可行性，筹划对效益不佳、对主营贡献较小的资产和分支机构进行处置或清算的措施等，用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实现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优化和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财务层面的抗风险水平。但目前公司所研究、论证相关措施仍处于前期探讨、论证阶段，各项措施的可行性分析及论证工作尚在前期探讨、评估阶段，但目前尚未有明确、具体的计划，也未形成正式方案，能否最终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概要披露了上述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经营绩效的相关计划，在《异动公告》中公司提到的“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研究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的相关路径及措施，但尚处于论证阶段，未形成可行方案，能否最终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和虚假记载。

（二）你公司筹划、研究的相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你公司及相关人员筹划相关事项的具体过程，是否按照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信息保密等工作，是否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形，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第 2.3.4 条的规定。

公司回复如下：

鉴于公司目前研究、讨论的事项尚处于初期阶段，目前尚未有明确、具体的计划，也未形成正式方案，能否最终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认为不属于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公司在《异动公告》里提及的内容，是公司对《异动公告》的格式要求存在理解偏差，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在上述研究讨论过程中，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对相关信息知情人员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且将相关信息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以内。根据自查，在异动公告披露前，公司未发现存在泄露该信息的情况，也未发现相关信息的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3.4 条的规定。

（三）补充报备上述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四、请你公司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如是，请及时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过全面核查，除上述说明的相关情况以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与其他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74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

公司股东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 年 1 月 22 日，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股东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发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接到股东吉发集团出具的《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抚顺中院执行裁定书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及进展情况

2022 年 9 月 16 日，吉发集团收到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抚顺中院”）执行裁定书（【2022】辽 04 执 126 号、【2022】辽 04 执 127 号），经吉发集团与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洲支行（以下简称“抚顺银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由吉发集团处置吉林化纤股票，所得价款用于偿付金融纠纷欠款。

1.股权冻结情况

2022 年 1 月，吉发集团持有的吉林化纤 85,917,456 股股权被司法冻结、85,917,455 股股权被司法再冻结（分三笔 25,000,000 股、25,000,000 股、35,917,455 股），上述冻结是依据抚顺中院做出的司法裁定，冻结期限截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冻结原因主要是吉发集团为所出资企业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抚顺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两笔贷款产生金融纠纷，抚顺银行起诉至抚顺中院，并对吉发集团所持吉林化纤股权采取了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

2.执行裁定情况

该笔金融纠纷目前处于司法执行阶段，吉发集团证券账户所持吉林化纤 85,917,456 股股票由原司法冻结变为冻结可售状态，对应的资金账户添加账户限制（禁止支取和资金划出等），并对资金账户内资金以 3.73 亿元（分二笔 2.4 亿元和 1.33 亿元）为限进行冻结，冻结期限至 2025 年 9 月 6 日止。上述股票变卖所得价款及资金账户内资金以人民币 3.73 亿元（具体划款金额以抚顺中院划款当日根据需承担的贷款本息及案件受理各项费用计算为准）为限，于资金到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直接划至抚顺中院账户。

3.其他有关说明

吉发集团后续处置吉林化纤股票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确保不对吉林化纤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8,067,074	12.94%	0	0	0	0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63,556,800	2.58%	0	0	0	0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1,834,911	6.99%	171,834,911	85,917,455	100%	6.99%
合计	553,458,785	22.51%	171,834,911	85,917,455	31.05%	6.99%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股东股权的执行裁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仍为国有控股，公司将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积极协助相关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吉发集团出具的《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抚顺中院执行裁定书的告知函》

2.抚顺中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4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9/16	2022/12/16	1.85% 或 2.85% 或 3.05%
2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2/9/19	2023/3/19	1.8%-3.1%

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9-16	2022-12-16	1.85% 或 2.85% 或 3.05%	否
2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2-9-19	2023-03-19	1.8%-3.1%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含协议）》；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3、《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6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577,571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 年 9 月 21 日。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及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向林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9 号）核准，公司向林程等 30 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155,702 股，购买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理工华创”）100%股权，上述股份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上市。2019 年 9 月 30 日，对上述股份进行了第一期解除限售，共解限 19,755,842 股。2020 年 9 月 28 日，对上述股份进行了第二次解除限售，共解限 9,470,033 股。

因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89,250,531 股（2022 年 9 月 13 日）。

二、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业绩承诺及补偿

1.股份锁定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后，本承诺人按如下方式解禁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①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度理工华创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在第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解禁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5%；如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度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在第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可解禁股份数额为：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5%-（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净利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②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度理工华创截止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可在第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解禁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如业绩承诺期间前两年度标的公司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两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在第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可解禁股份数额为：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前两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前两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③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度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可在第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解禁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75%；如业绩承诺期间前三年度标的公司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三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在第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可解禁股份数额为：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75%-（前三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前三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④业绩承诺期间第四年度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可在第四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解禁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未解禁部分；如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在本承诺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则剩余股份可予以全部解禁。

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本承诺人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华锋股份有权提前解除对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2.业绩承诺及补偿

①业绩承诺：理工华创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期间”）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 2,050 万元、4,000 万元、5,200 万元及 6,8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时还应当包括理工华创当期取得或分摊的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并按照会计准则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科研经费。

②由于受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及持续蔓延的影响，理工华创所处市场环境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不可抗力的冲击，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进一步提升 2021 年业绩，基于《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公司及重组交易对方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顺延至 2021 年履行。

③业绩补偿义务人为理工华创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股份比例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④若理工华创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支付补偿金额如下：

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⑤如果在业绩补偿期间理工华创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各方之间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摊补偿金额。现金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股份补偿，该部分补偿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补偿股份数额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业绩补偿期间结束时应补偿股份数额的确定公式为：

业绩承诺义务人每一方应补偿股份数量=（该方应补偿金额一该方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A、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1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B、自《业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数应调整为：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股份数量×（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C、自《业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上市公司。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截止目前，业绩补偿期限已届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除了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的政府科研经费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可转债募投项目损益、华锋股份提供资金支持的成本等影响后，理工华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累计
实现净利润	2,077.62	4,196.65	4,307.00	2,122.30	12,703.57
承诺净利润	2,050.00	4,000.00	5,200.00	6,800.00	18,050.00
完成度	101.35%	104.92%	82.83%	31.21%	70.38%

（三）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案，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具体补偿方案如下：

补偿责任方	比例	应补偿金额（元）	发行价格（元/股）	应补偿股份数（股）	现有限售股数量（股）	现金分红返还金额（元）
林程	38.48%	20,574,481.14	21.13	973,706	3,889,754	155,792.96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32%	11,932,814.37	21.13	564,733	2,255,985	90,357.28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	3,743,959.09	21.13	177,187	707,823	28,349.92
周辉	4.90%	2,617,520.41	21.13	123,877	494,862	19,820.32
孙逢春	4.32%	2,309,576.75	21.13	109,303	436,643	17,488.48
杨烨	2.70%	1,443,485.64	21.13	68,315	272,902	10,930.40
王文伟	2.16%	1,154,789.06	21.13	54,652	218,322	8,744.32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	1,069,287.31	21.13	50,605	202,157	8,096.80
王剑华	1.84%	981,570.84	21.13	46,454	185,574	7,432.64
张军	1.44%	769,858.46	21.13	36,434	145,548	5,829.44
梁德荣	1.44%	769,858.46	21.13	36,434	145,548	5,829.44
张承宁	1.10%	587,018.07	21.13	27,781	110,980	4,444.96
赵彩英	0.99%	529,278.21	21.13	25,049	100,064	4,007.84
曹万科	0.90%	481,161.88	21.13	22,772	90,968	3,643.52
时军辉	0.90%	481,161.88	21.13	22,772	90,968	3,643.52
侯睿	0.90%	481,161.88	21.13	22,772	90,968	3,643.52
董爱道	0.90%	481,161.88	21.13	22,772	90,968	3,643.52
王军	0.72%	384,929.23	21.13	18,217	72,774	2,914.72
何洪文	0.65%	346,436.44	21.13	16,395	65,497	2,623.20
王震坡	0.61%	327,190.73	21.13	15,485	61,858	2,477.60
南金瑞	0.58%	307,943.66	21.13	14,574	58,219	2,331.84
赵保国	0.54%	288,696.58	21.13	13,663	54,581	2,186.08
丁立学	0.45%	240,580.26	21.13	11,386	45,484	1,821.76
邹渊	0.45%	240,580.26	21.13	11,386	45,484	1,821.76
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0.39%	207,677.53	21.13	9,829	39,263	1,572.64
杨晓昆	0.36%	192,465.30	21.13	9,109	36,387	1,457.44
贺圻	0.36%	192,465.30	21.13	9,109	36,387	1,457.44
王睿	0.29%	153,971.15	21.13	7,287	29,110	1,165.92
索世雄	0.25%	134,725.44	21.13	6,376	25,471	1,020.16
李勇	0.07%	38,492.79	21.13	1,822	7,278	291.52
合计		53,464,300.00		2,530,256	10,107,827	404,840.96

上述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2,530,256 股将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全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2022 年 8 月 5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上述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7,577,571 股，公司将对其全部进行解除限售。

（四）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577,57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00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30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因重组获得的股份总数（股）	2019 年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2020 年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林程	15,068,153	7,534,076	3,644,323	2,916,048	1.54%
2	周辉	1,916,996	958,498	463,636	370,985	0.20%
3	张承宁	429,915	214,957	103,978	83,199	0.04%
4	赵保国	211,433	105,716	51,136	40,918	0.02%
5	梁德荣	563,822	281,911	136,363	109,114	0.06%
6	赵彩英	387,628	193,814	93,750	75,015	0.04%
7	孙逢春	1,691,467	845,733	409,091	327,340	0.17%
8	杨烨	1,057,167	528,583	255,682	204,587	0.11%
9	王文伟	845,734	422,867	204,545	163,670	0.09%
10	王剑华	718,874	359,437	173,863	139,120	0.07%
11	张军	563,822	281,911	136,363	109,114	0.06%
12	曹万科	352,389	176,194	85,227	68,196	0.04%
13	时军辉	352,389	176,194	85,227	68,196	0.04%
14	侯睿	352,389	176,194	85,227	68,196	0.04%
15	董爱道	352,389	176,194	85,227	68,196	0.04%
16	王军	281,911	140,955	68,182	54,557	0.03%
17	何洪文	253,720	126,860	61,363	49,102	0.03%
18	王震坡	239,625	119,812	57,955	46,373	0.02%
19	南金瑞	225,529	112,764	54,546	43,645	0.02%
20	丁立学	176,194	88,097	42,613	34,098	0.02%
21	邹渊	176,194	88,097	42,613	34,098	0.02%
22	杨晓昆	140,956	70,478	34,091	27,278	0.01%
23	贺圻	140,956	70,478	34,091	27,278	0.01%
24	王睿	112,764	56,382	27,272	21,823	0.01%
25	索世雄	98,669	49,334	23,864	19,095	0.01%
26	李勇	28,191	14,095	6,818	5,456	0.0029%
27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739,247	4,369,623	2,113,639	1,691,252	0.89%
28	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52,097	76,048	36,786	29,434	0.02%
29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83,115	391,557	189,401	151,552	0.08%
30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41,967	1,370,983	663,161	530,636	0.28%
合 计		39,155,702	19,577,842	9,470,033	7,577,571	4.00%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限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8,525,782	25.64	0	-7,577,571	40,948,211	21.64
	高管锁定股	40,948,211	21.64	0	0	40,948,211	21.64
	首发后限售股	7,577,571	4.00	0	-7,577,571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724,749	74.36	7,577